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張得堡

詹喬閔

張榮峰

- 一、債務人張得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8,7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債務人張得堡應向債權人給付745,3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三、如對張得堡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債務人詹喬閔、張榮峰負清償責任。
- 四、債務人張得堡、詹喬閔、張榮峰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3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4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9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0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1 覆。

1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